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14號

原告 郭文國
林國秀
被告 曹義丞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陳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甲○○各新臺幣26,185元、132,329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85元、132,329元各為原告乙○○、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2人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貨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崑崙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台86線快速道路便道之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彎，適有原告乙○○騎乘原告甲○○（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2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並搭載甲○○，沿臺南市仁德區崑崙路同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被告駕駛之被告貨車右側車身與乙○○騎乘之系爭機車

01 左側車身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受有頭
02 皮、顏面、左手腕、左手肘及左膝擦挫傷、下背及臀部挫傷
03 併大面積瘀血之傷害(下稱系爭A傷害)；甲○○則受有左
04 側中指遠端指節骨折、嘴唇撕裂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05 (下稱系爭B傷害)。被告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27
06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嗣檢察官提起上
08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76號刑事
09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原告2人爰依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乙○○35萬元
11 【計算式：醫療費25萬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賠償甲○
12 ○50萬元【計算式：醫療費5萬元+修車費用10萬元+2個半
13 月不能工作損失9萬元+精神慰撫金26萬元】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乙○○、甲○○各35萬元、50萬元，及均自
15 113年11月20日(即確認請求金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字卷第28頁)。

17 二、被告則以：伊與乙○○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應過失相
18 抵；對乙○○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收據、偉賢骨科收據不爭
19 執；對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醫院收據、薪資
20 資料、系爭機車修繕估價單不爭執，但依甲○○診斷證明書
21 記載，甲○○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2個月，且應
22 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2月份及1月份來認定平均薪資，系爭
23 機車修繕費應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
2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29
25 頁)。

26 三、得心證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31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被告
02 駕駛被告貨車，未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
03 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致原告2人分
04 別受有系爭A、B傷害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
05 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一節，堪予認定。

07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
1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
13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14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5 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茲就原告2人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17 1.乙○○部分：

18 (1)醫療費25萬元部分：

19 乙○○主張因系爭A傷害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2,370元【計
20 算式：550元+390元+570元+390元+370元+100元】乙
21 情，業據提出臺南市立醫院及偉賢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22 收據等件（見簡字卷第65至73頁）為證，堪信為真。至乙○
23 ○稱其至花蓮進行民俗療法行為，並非我國醫師法及醫療法
24 所規範之醫療行為，且無醫囑指示為醫療之必要行為，是乙
25 ○○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依上，乙○○因系爭A傷害支
26 出之必要醫療費用應為2,3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7 由。

28 (2)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29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30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31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01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
02 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見禁閱卷之兩造
0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系爭事故緣由、乙○○所受傷
04 害等一切情狀，認乙○○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嫌過高，
05 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2,370元【計算式：醫療費
07 用2,37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

09 2.甲○○部分：

10 (1)醫療費5萬元部分：

11 甲○○主張因系爭B傷害就診，支出醫療費用800元乙情，業
12 據提出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等件（見簡字卷第75
13 至77頁）為證，堪信為真。至甲○○稱其至花蓮進行民俗療
14 法行為，並非我國醫師法及醫療法所規範之醫療行為，且無
15 醫囑指示為醫療之必要行為，是甲○○此部分主張，應屬無
16 據。依上，甲○○因系爭B傷害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應為800
17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2)修車費用10萬元部分：

19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②查：甲○○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維修費99,8
25 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95,850元乙情，業據提出信皇車業有
26 限公司估價單（見簡字卷第35頁）為據，復為被告不爭執，
27 堪信為真。惟系爭機車111年6月出廠（見簡字卷第63頁），
28 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2月為8月，則計算系爭機車材料零
29 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
30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
31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53

01 6，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05 扣除折舊後應為61,600元【計算式詳附表】，是系爭機車因
06 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以65,600元【計算式：99,850元－零件
07 折舊34,250元】為合理。

08 (3)不能工作損失9萬元：

09 甲○○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在臺灣欣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
10 任技術人員，月薪4萬元，因系爭B傷害需休養2個半月乙
11 節，為被告所爭執，則甲○○就此主張應負舉證責任。甲○
12 ○就此固提出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給付證明（見
13 簡字卷第75、81頁）為據，惟經本院檢視上開薪資給付證
14 明，僅記載系爭事故發生前2個月之薪資所得，未能證明甲
15 ○○於歷年之2月份薪資所得均能達4萬元，是甲○○之平均
16 每月薪資，仍應以39,129元【計算式：（111年12月份薪資
17 所得40,285元＋112年1月份薪資所得37,973元）÷2】計
18 算，較為妥適；又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亦僅記載甲○○因
19 系爭事故宜修養2個月等語，是甲○○因系爭B傷害所受不能
20 工作損失應為78,258元【計算式：39,129元×2個月】，逾
21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4)精神慰撫金26萬元

23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24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25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6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
27 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見禁閱卷之兩造
2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系爭事故緣由、甲○○所受傷
29 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6萬元尚嫌過高，應
30 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5)綜上，甲○○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64,658元【計算式：醫

01 療費用800元+修車費用65,600元+薪資損失78,258元+精
02 神慰撫金12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
06 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07 同一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第224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駕駛被告貨車，行經號誌管制交岔路口，右轉
09 未注意右側車輛；乙○○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號誌管制交岔
10 路口，行駛路肩，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碰撞致
11 生系爭事故乙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全卷卷宗可稽，則兩造同
12 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此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
13 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簡字卷第37
14 頁、系爭刑事案件偵字卷第21至22頁），是兩造就系爭事故
15 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乙
16 ○○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為百分
17 之50、百分之50，較屬公允。另甲○○既搭乘乙○○騎乘之
18 系爭機車，藉乙○○之載送而擴大渠活動範圍，則駕駛人即
19 乙○○應為甲○○之使用人，揆之前揭說明，甲○○即應承
20 擔乙○○之過失，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故經過失相抵
21 後，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185元【計算式：5
22 2,370元×50%，元以下四捨五入】；甲○○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之金額為132,329元【計算式：264,658元×50%，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均無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乙○○、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乙○○26,185元；給付甲○○132,329
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31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淑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洪凌婷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95,850 \times 0.536 \times (8/12) = 34,25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850 - 34,250 = 61,600$